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15Z0070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215Z0070号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方盛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方盛股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方盛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方盛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方盛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方盛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215Z0070号
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褚诗炜（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潘思兰

2026年4月20日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规定，将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05号文《关于同意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0元。截止2022年11月17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6,5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3,481,886.7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018,113.2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15Z0054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2年12月27日行使完毕。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8日收到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份315.00万股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20,475,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0,475,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15Z0078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年产20万台（套）节能高效换热系统及换热	方盛股份	12,849.31	12,293.28	95.67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方盛股份	1,500.00	1,162.06	77.47
合计	-	14,349.31	13,455.34	

注 1: 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节能高效换热系统及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 1,350.69 万元及后续利息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2)。

注 2: 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余额高于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与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差额，主要系募集资金利息收益所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	8110501013302092854	6.5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78030122000401854	169.7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510902902610909	408.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灵山支行	491078628862	766.36
合计		1,350.6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上市时制定了《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2025 年 1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2年11月15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501013302092854）。2022年11月15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0902902610909）。2022年11月16日，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8030122000401854）。2022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灵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1078628862）。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3,455.3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661,751.92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英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5Z0029号）。

2023年1月11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8110501013302092854中划出1,661,751.92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度，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无锡灵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2258	1,530.00	2025 年 1 月 27 日	2025 年 2 月 21 日	浮动收益	0.65%或 3.61%
中国银行无锡灵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2257	1,470.00	2025 年 1 月 27 日	2025 年 2 月 19 日	浮动收益	0.65%或 3.81%
中国银行无锡灵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2257	1,470.00	2025 年 2 月 26 日	2025 年 5 月 27 日	浮动收益	0.85%或 3.15%
中国银行无锡灵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2258	1,530.00	2025 年 2 月 26 日	2025 年 5 月 29 日	浮动收益	0.85%或 3.1501%
江苏银行无锡开发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JGCK20250251030E	2,000.00	2025 年 6 月 18 日	2025 年 9 月 18 日	浮动收益	1.0%-2.1%
江苏银行无锡开发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JGCK202503810100	2,000.00	2025 年 9 月 23 日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浮动收益	1.0%-2.1%
江苏银行无锡开发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43 期 1 个月 E 款	1,000.00	2025 年 10 月 27 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浮动收益	1.0%-2.0%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 47.36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质押情形。

（五）结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台（套）节能高效换热系统及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 1,350.69 万元及后续利息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止，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 1,350.69 万元及后续利息作为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26 年 4 月 20 日，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方盛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方盛股份《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方盛股份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盖章页。）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附表: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募集资金净额 (包含通过行使超额认购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43,493,113.22	—	—	143,493,113.22	—	—	48,340,838.54	—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	—	—	—	—	134,553,362.50	—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募集资金用途								
年产20万台(套)节能高效换热系统及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8,493,113.22	不适用	41,084,594.19	122,932,787.20	95.67	2025/12/31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0.00	不适用	7,256,244.35	11,620,575.30	77.47	2025/12/31	不适用	否
合计	143,493,113.22	—	48,340,838.54	134,553,362.50	—	—	—	—

2024年12月17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合理、高效运用, 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 将“年产20万台(套)节能高效换热系统及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时间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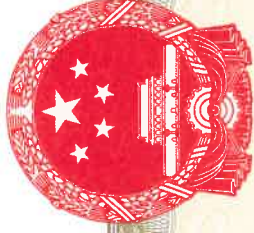
2025年12月31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年产20万台(套)节能高效换热系统及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 并将节余的募集



	<p>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截至2026年1月14日止，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1,350.69万元及后续利息作为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p>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p>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661,751.92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英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5Z0029号）。2023年1月11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8110501013302092854中划出1,661,751.92元。</p> <p>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	<p>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47.36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质押情形。</p>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	0.00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p>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年产20万台（套）节能高效换热系统及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截至2026年1月14日止，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13,50.68万元及后续利息作为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p>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73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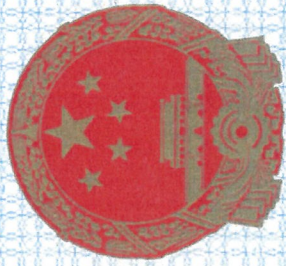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2026 年 04 月 13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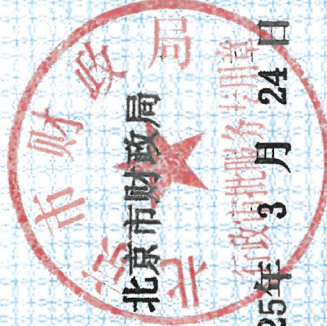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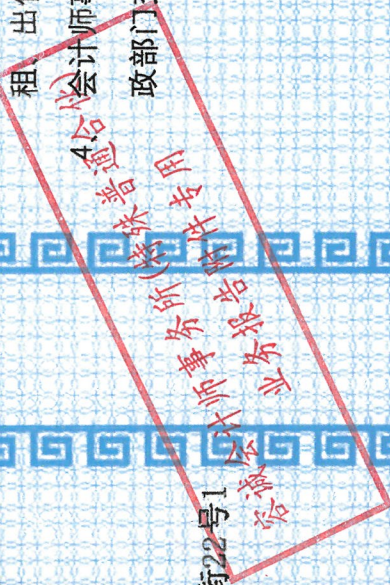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葛晶晶
 Full name: GE JINGJING
 性别: 女
 Sex: F
 出生日期: 1983-06-05
 Date of Birth: 1983-06-05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ANHUI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ANHUI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401031983060524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301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09-11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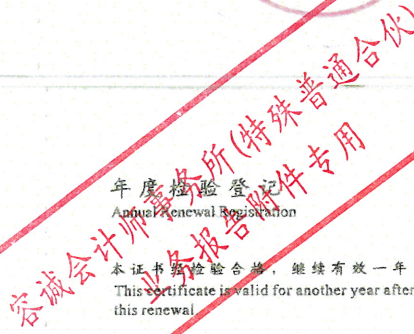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潘思兰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2-11-03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22219921103294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思兰 110100320387

证书编号: 1101003203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1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